

##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韶关市应急管理局	资金使用单位	乐昌市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4	70.716685	84.19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84	70.716685	84.19%	
		地方资金	0			
	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; 2.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 3.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			1.切实做好防汛防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; 2.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 3.确保应急防汛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投入两批次防汛防风设备(新型材料小型船、小型船舶外机、扩音喇叭、担架、医疗包、抛投器、救生绳、救生头盔手电筒等)件	54939	54939	
			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次数	9	9	
		质量指标	添置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添置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	
			投资完成率	100%	84.19%	
	成本指标					
	.....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应急设施修复完成,恢复应急设施防汛防风功能; 修建应急抗旱设施及购置抗旱设备,提高抗旱应急功能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
.....				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灾人员对应急修复和修建抗旱设施工作的满	100%	100%		
.....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